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诺力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 350 万美元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陆大明

2017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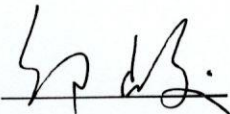


2017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峻：



2017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裕龙：刘裕龙

2017年 8月 28日